

教師敘薪法令與常見案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人事室股長盧瑩娣
114.4.29



教師 敘薪

敘薪參考法令

- [教師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教師待遇條例](#)
-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國民教育法](#)
- [高級中等教育法](#)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相關解釋令](#)
- [教育部相關函釋令](#)

參考網站

- [教育部人事處>教育人事法規/釋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文件下載>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預計新學年度改版\)](#)



名詞解釋

教師 敘薪

•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附表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即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者。

• 晉敘

☞教師**依年度成績考核**，核予晉薪一級之結果，於現支薪級(本薪或年功薪)往上增加其薪級者。



名詞解釋

- 轉任

➡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如公轉公、私轉公或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施行細則第7條)

- 等級相當

➡達學歷起敘薪級以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



名詞解釋

教師 敘薪

•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該職務之**年終考績**、考成或**成績考核**之結果，列為**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亦即考核結果為晉支薪級或發給獎金者。

註1：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同時具備(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2)**服務成績優良**(3)**代理期間每次均在3個月以上**。

註2：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教師於職前曾任各類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請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認定之。



起敘

教師 敘薪

• 公費生、初任教師

依「教師待遇條例」之附表1「教師薪級表」及附表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辦理。教師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起敘基準	起敘 本薪	最高 本薪	最 高 年功薪
學歷			
大學	190	45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起敘

教師 敘薪

• 現職教師市內、外介聘

1. 適用法規與函釋：
 - 1) 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起敘薪級：**以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或最近敘薪通知書敘定之薪級依原敘薪級核敘，並統一自學年度起始日（8月1日）生效。
3. 外縣市教師調入本市學校，請**各校於收到該教師之成績考核通知書後，再依規敘定薪級**，製發敘薪通知書。
4. 請依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最近敘薪通知書影本、學年度中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及調校等資料，敘定教師薪級，並於各品管圈**落實敘薪案件互審**機制。



起敘

• 代理教師

適用法規與函釋

1.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
3. 持國外學士或碩士學歷之採計規定：
 - 1) 修業年限：進修國外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最高學歷如係高中畢業，則大學修業年限需滿32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碩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8個月始採計。進修國外博士學歷，須於國外進修超過16個月始採計。
 - 2) 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
 - 3) 該外國學歷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 4) 國外學歷查證請準用教育部頒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至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



教師敘薪

起敘

•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70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	180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50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60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160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70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180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 士	245
博 士	330

起敘

• 專任運動教練

1. 適用法規與函釋：

-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2)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4) 專任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2.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運動教練證照等級	起敘本薪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50
高 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改敘

教師 敘薪

- 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適用對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或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之提敘。
- ◆辦理權責：委任(授權)各校核敘，並副知教育局。
- ◆改敘範圍：**改（提）敘至所聘任職務等級最高本薪止。**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1.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3級。
2.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5級。
3.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2級。

★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 一.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於轉任教師時，由下列方式辦理：
 1. 按學歷敘薪(惟其職前年資，如低於依學歷起敘之薪額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提敘薪級)。
 2. 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實務訓練或學習（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
- 三.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四. 曾任公務人員未滿1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五. 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
- 六. 教師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年資，其職務等級相當認定疑義：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8356號函略以，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初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其對應等級相當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委任第四職等300至340俸點區間。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立學校職員年資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進用之職員，於轉任學校教師後，均得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職員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 二.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三.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 四. 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1級。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一. 約僱人員（含約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

二.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2. 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係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支給報酬，具大學畢業學歷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280薪點起敘。聘用人員280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245薪點。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約聘人員、約僱人員及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二. 約聘人員（含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3.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4. 依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5. 所稱「每滿1年」，係指「連續任職達1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88年7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6月為會計年度，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為會計年度。
6. 同一年度擔任約聘及約僱人員的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一.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二. 以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足年度參加考核，並經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三.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等三類人員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工友（員）年資不予採計。
- 四.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 五.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 六.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職業訓練師年資

- 一.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
- 二. 依職業訓練法第25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辦法、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相互比照辦法及其附表及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辦理。
- 三. 教師於「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前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具有任教教育階段之教師證書；「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施行後擔任職業訓練師年資之採計，**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職業訓練師證書**。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 一. 教師職前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之教師、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認定之。
- 二. 服務年資需經教育部國際與兩岸教育司認定或查證。
- 三. 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 四. 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採計預備軍官年資

- 一.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二.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提敘1級。
- 三.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 五. 士官、兵因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 一.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 二.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提敘1級。
- 三. 依學歷起薪，應分別按其軍職等級認定，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教師最高年功薪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限制）。
- 四. 曾任軍職「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 五. 軍職期間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含曾任訓儲預備軍（士）官年資）

- 六. 教師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
- 七.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 八.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九. 提敘軍職年資應檢附曾任軍職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如遺失，得依原服務之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並加蓋「軍職經歷查證不作年資證明」戳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辦理軍職年資採敘。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軍事教官年資

- 一. 任職當時已具有與現職同等級教師證書。
- 二. 按年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 一. 適用軍事機關約聘人員(支相當少尉以上薪級年資) , 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 二. 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的年資，按年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79.7.27人字第36184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
(教育部85.10.1台(85)人字第85079479號)。
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89.3.23
人字第89030086號)
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
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90.7.18台
(90)人字第90082206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二.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任職之私立托兒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3. 任職私立托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4. 採計時，以任職當時學歷認定其起敘薪級，逐年換算，再與其目前所敘薪級比較，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得採計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5.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8.11.04台(88)人字第88130938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三.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1. 服務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證書，按其進用之法令依據及所敘薪級認定（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雇員管理規則分別認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惟不同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為1年予以提敘。
2. 約僱年資部分，如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每滿1年提敘1級。
3. **代理保育員年資，為職務代理人性質，不予採計。**（教育部79.7.27人字第36184號）
4. **雇員年資與幼稚園教師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5.10.1人字第85079479號）
5.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不予採計。**（教育部89.3.23人字第89030086號）。
6. **公立幼稚園及國小附設幼稚班助理教師、褓姆、助理員並無設置及進用之法令依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90.7.18台(90)人字第90082206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四.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81.2.21台 (81) 人字第09074號)。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1. 助理教師

- 1) 依教育部66.7.29台(66)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 2)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2. 代理教師

-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3個月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 2) 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註明係代理教師。
- 3) 代理當時雖未具教師資格，該項年資仍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惟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79.9.3人字第43450號)
- 4)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1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3. 教保員

- 1)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3) 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4) 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5) **代理教保員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 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二.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年資

1. 教師

-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 2) 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 3) **任職私立幼兒園所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 4)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5)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6)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二.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年資

2. 助理教師

-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 2) 依教育部66.7.29台 (66) 字第2128號令修正發布之原「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助理教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之年資。
- 3)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1年」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二. 幼兒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年資

3. 代理教師

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教育部84.1.21人字第003312號)。(自97年12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三.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1. 教師

- 1)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2) 曾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自93.06.03起，得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幼稚園教師薪級，銜接支薪。（教育部93.06.03台人(一)字第0930070897號令）。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三.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2. 助理教師、代理教師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9.0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四.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1. 教師

- 1) 任職之私立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有案。
- 2) 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3) 職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4)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 5) **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四.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及代理教師年資

2. 助理教師、代理教師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9.01.10台人一字第89000296號函）。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私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敘薪疑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3118號函略以，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待遇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準用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待遇事項亦無法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即無法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幼兒園教師及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助理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年資

- 一. 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教師年資

- 二.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

- ✓ 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止。
 - ✓ 成績考核列4條2款(含)以上。
 - ✓ 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一. 專任教師以具有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 二.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1. 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任教師薪級)起敘。
 2. 依條例第9條第1項(職前年資提敘)、第3項(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及第4項(提敘辦法訂定法源)規定提敘薪級。
 3. 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條例第10條改敘)規定辦理改敘。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 三. 同1學年任2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四. 前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需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年資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五.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專任教師。**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認規定：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略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私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

- 一. 以具有試用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1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二. 聘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應加註證明係試用教師。
- 三.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經累計未滿1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 一. 教育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05號令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區分，所指長期代理(課)年資，應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亦即以該段年資是否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為其判準」。
- 二.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或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學校自行遴用免報備有案。
- 三.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服務經歷證明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教育部88.1.22台人一字第88001949號）。



教師 敘薪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或經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學校自行遴用免報備有案。

正本

104.11.11
陳玉如

縣政府 核薪通知書

地址：路三七號

承辦人：
傳真：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1826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校代理教師薪

一、服務機關及現任職務：
二、核定薪額：28 級 170 元
三、發還證件：※
四、備註：※
五、注意事項：
(一) 師係 104 學年度新聘業於慈濟大學，依其學 28 日生效。
(二) 核薪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內循行政程序提出復審
(三) 本核薪通知書屬重要文

正本：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國民小學 敘薪通知書

地址：
承辦：
傳真：
電話：
電子：

受文者：本校人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壽國人字第 107000223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 1 員敘薪案，請查照。

一、服務機關及現任職務：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二、學歷：慈濟大學學士。
三、核敘薪級：31 級 170 點。
四、生效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五、審查結果：
(一) 本案核敘薪級業經花蓮縣政府 107 年 9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74462 號函核定。
(二) 107 學年新聘代理實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依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13259 號函說明三規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者，以 31 級 170 薪點敘薪。」核薪如上。
六、備註：※

注意事項：
一、依據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26900 號函授權製發敘薪通知書。
二、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三、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件，送請學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 四. 代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雖未連續一學年，但「每次」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
- 五. 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 六. 所附之聘書、離職證明書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均應加註證明係擔任代理教師職務。
- 七. 該項年資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1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的限制。其中「每滿1年」宜以「月」為計算標準。
- 八. 已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
- 九. 經累計未滿1年的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十. 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按日計薪之短期代課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十一. 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4條所訂之聘任資格【（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教育部94.9.21台人一字0940128460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公、私立學校連續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於私立學校之代理年資：如其聘書原係登載「專任教師」，嗣後更改為「代理教師」；或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登載不一致者，**須再加附「勞工保險被保人年資及異動資料」1份**【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辦，並須加蓋勞保局章戳】。上述證件經查驗不相符者，不予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註：聘書與離職證明書職稱相符且未經更改者，免加附勞保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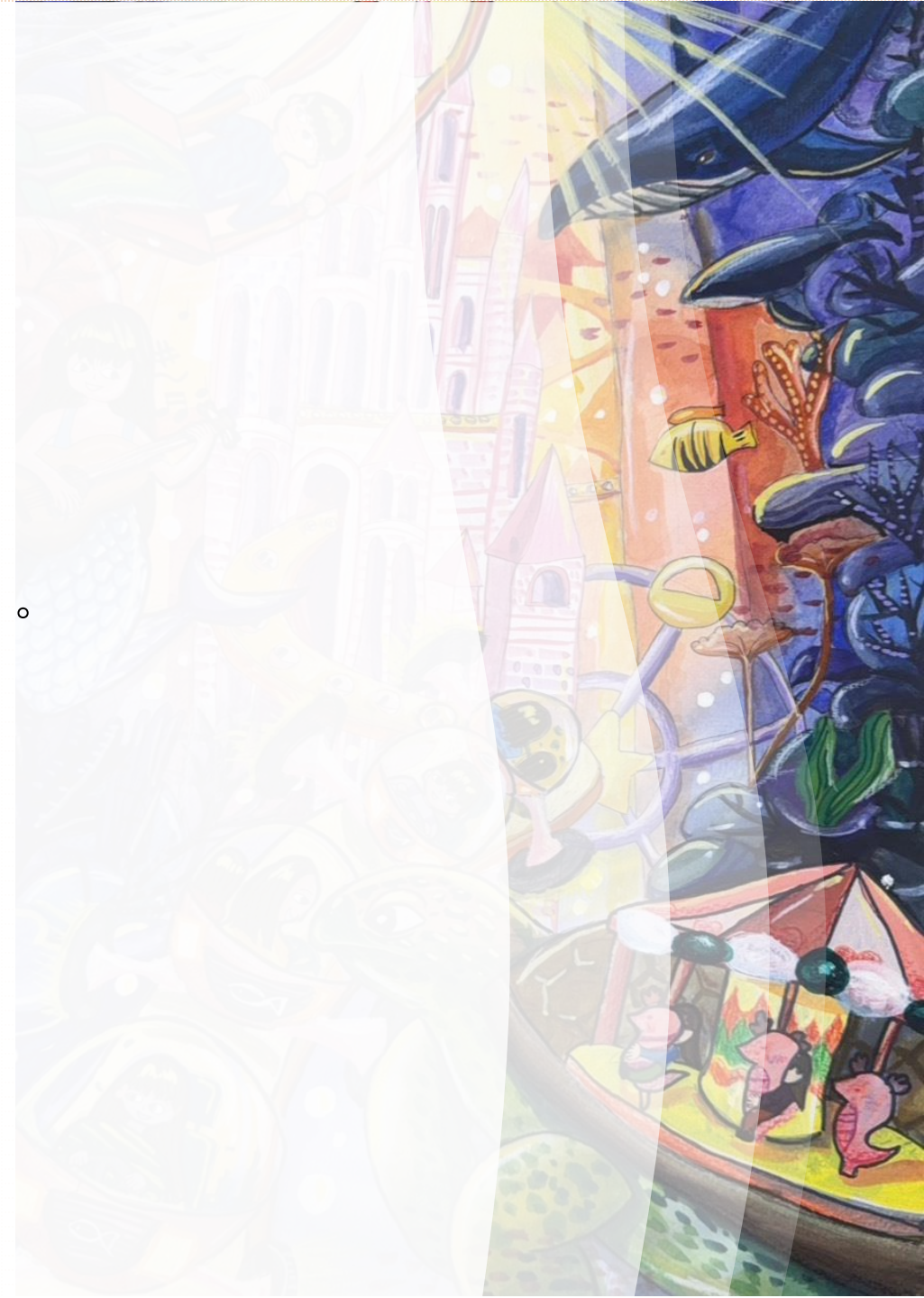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曾任專任講師或助教年資

- 一. 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二. 須與職務等級相當。
- 三. 服務成績優良。
- 四. 兼任年資不採計提敘。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一. 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教育部78.11.6台(78)人字第54523號)。

二. 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因其任用與薪級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可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79.2.21台(79)人字第7273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三.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行政機關機要秘書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得按年提敘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教育部79.4.3台（79）人字第14251號）。

四.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按：已修正為最高年功薪）限制。(教育部80.5.15台（80）人字第12817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五. 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按：現已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工程技術職務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其性質屬於社會團體，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1.6.2台(81)人字第29158號)。

六. 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按：現已更名為勵志中學)訓導員、導師年資採計疑義：

國中教師職前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員、導師等年資，同意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85.5.7台(85)人(一)字第85035316號)。



提敘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七. 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幹事年資採計疑義：

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現已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係向內政部登記有案之體育人民團體，該會左營訓練中心係該會培訓國家代表隊之場所，以其非屬行政機關，教師曾任該中心幹事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教育部86.1.10台（86）人（一）字第85110966號)。

八. 曾任漢翔公司系統工程師年資採計疑義：

曾任漢翔公司設置條例(按：現已廢止)第7條第1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公務員之年資，曾任第7條第2項之年資，係視為相當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本案教師所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職務，係屬該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2項之年資，茲以中小學教師並無採計曾任民營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故本案**尚無法採計提敘**。(教育部87.12.1台（87）人（一）字第87134592號)。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九. 有關教師曾任98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以下簡稱本案)」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提敘：

查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方式之第4項進用人員薪資說明略以；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190打85折計算，每月薪資以3萬4,586元計(含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享年終獎金，是以本案之教師薪資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本案之專長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教育部98.10.5台國(四)字第0980163395號)(增置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提敘

教師 敘薪

-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 其他職前年資

十. 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1. 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自即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59676A號函）



提敘

教師 敘薪

• 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提敘職前年資

-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 依教練職前各類年資，參照教師各類年資注意事項與限制。
- 體育署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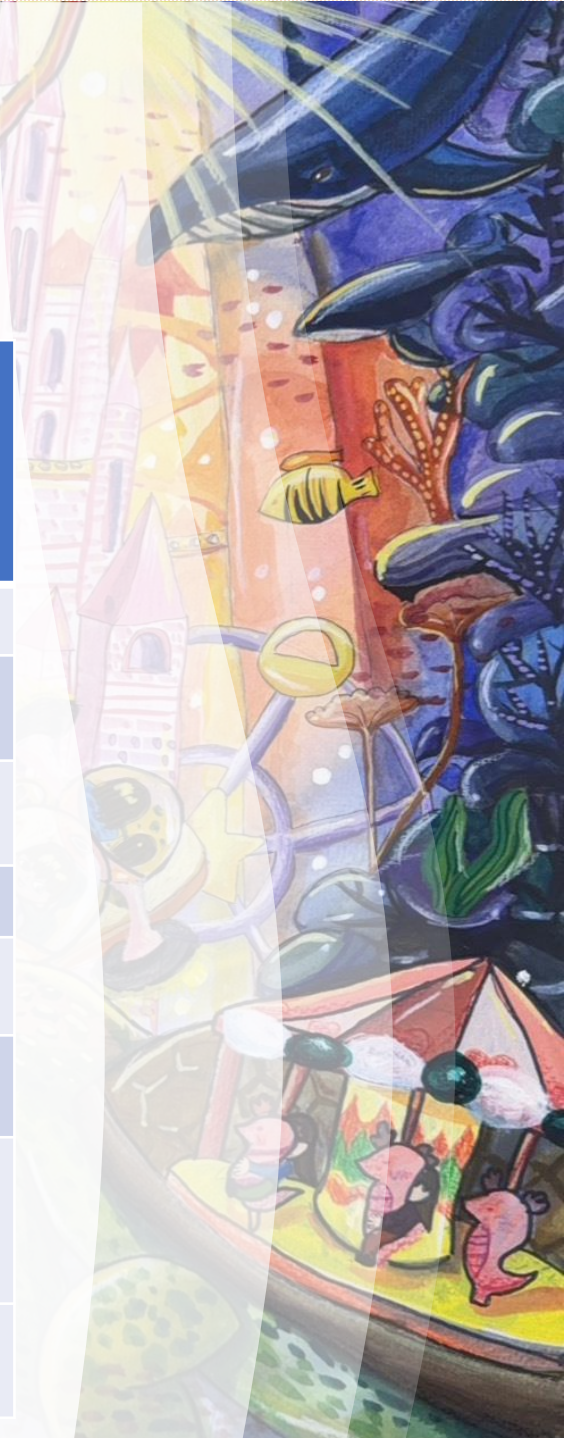


教師
敘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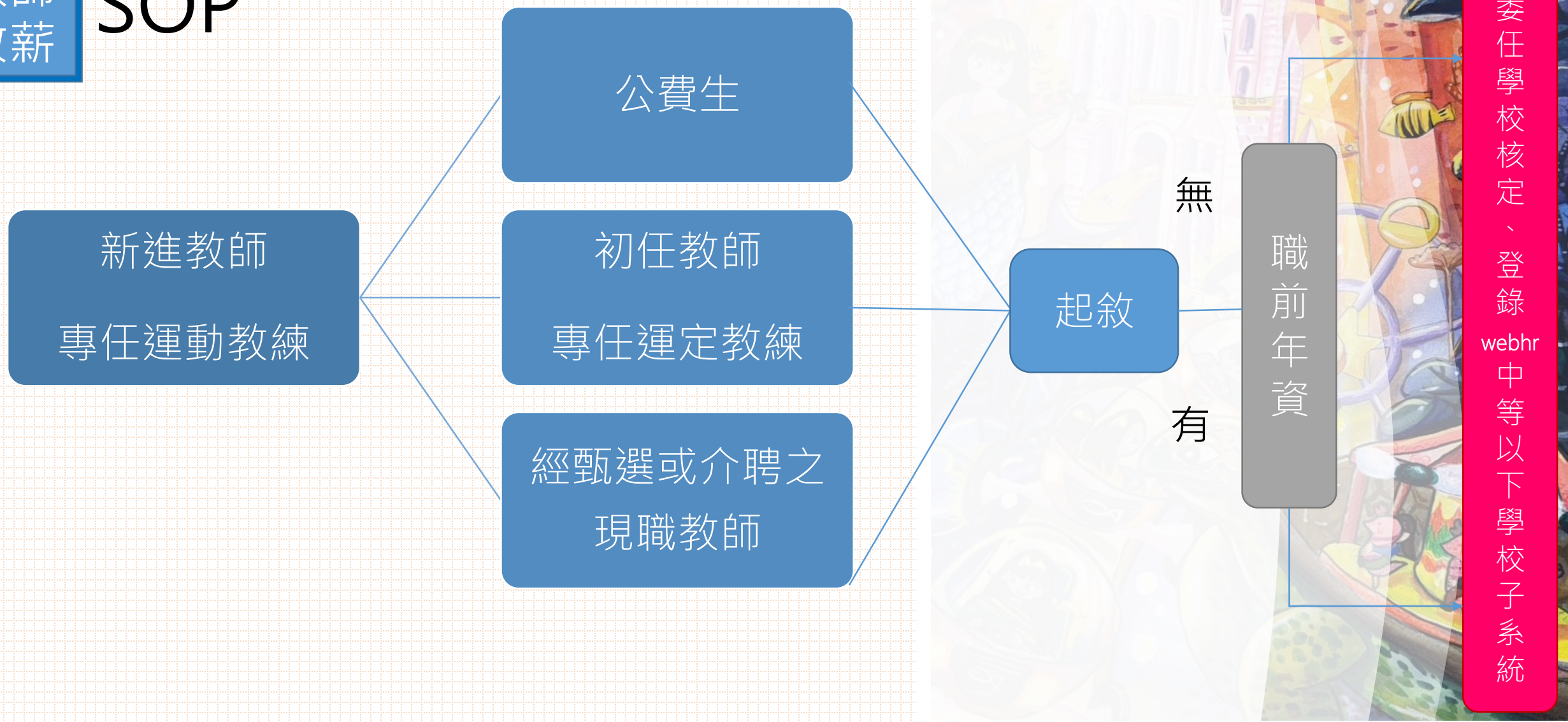
報送規定

本府得否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教師敘薪作業，現刻正請示中

報 送 規 定 人 員 類 別		委任學校自行核定		未委任 學校核定	WebHR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系統登錄
		敘薪通知書 副知教育局	敘薪通知書 及附件副知 教育局	請示單及附件函 報 本府 核定	
校 長 、 園 長				●	●
新進 教師 及 專任運動教練	無職前年資	自114年2月1日起全面免副知 本局			●
	有職前年資				●
現職 教師 及 專任運動教練	介聘				●
	取得較高 學歷改敘				●
	取得較高級別 教練證書改聘				●
長期 代理 教師	無職前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 採計職前年資				
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					



教師敘薪 SOP



教師 敘薪 SOP



教師敘薪

常見錯誤

※校長園長敘薪常見錯誤：

四、敘薪請示單：

(一) 請示單由WebHR產製，表頭未將教師修正為校長。

(二) 學歷依畢業證書內容填寫，刪除私立二字。

(三) 正本為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校長敘薪請示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現(擬)任職別	校長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動態	初任核薪[指新任](或) 到職核(起)薪[調]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畢業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畢業
經歷	(一) 校長原任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或校長)，奉臺中市○○政府 107 年○○月○○日○○○字第 107○○○○○○○號○○函，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任本校校長。 (二) 106 學年度教師(或校長)成績考核尚未核定，擬依原敘薪級○○(105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 (三)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考核結果若為「晉級」時，擬○○依規定晉薪 1 級，不再辦理改敘。
應聘科目及字號	英語國中教師教中登字第○○○○○○○號
檢定合格日期(年資起算年月)	○○年○○月○○日
擬支薪級薪點生效日	107 年 8 月 1 日
曾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擬支薪級薪點	本薪 525 薪點，年功薪 125 薪點，合計 5 級 650 薪點。
證件件數	○○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審查情形	
備註	檢送上揭臺中市政府聘函及最近 1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另本案業以同日期文號至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報送並檢送證明文件 1 冊。

←

正本：臺中市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小官章)

教師待遇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常見錯誤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常見錯誤：

- 一. 未附進修同意函。
- 二. 教師(校長)調校，未重新簽請新學校(教育局)准予繼續進修。
- 三. 教師持國外學歷者，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國外學歷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
- 四. 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查證認定事宜。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1項並未明定國外學歷證件要件形式，學校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2718號函)
- 五. 未由WebHR中等以下學校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或未核定、更新基本資料。



常見錯誤

※教師銜接支薪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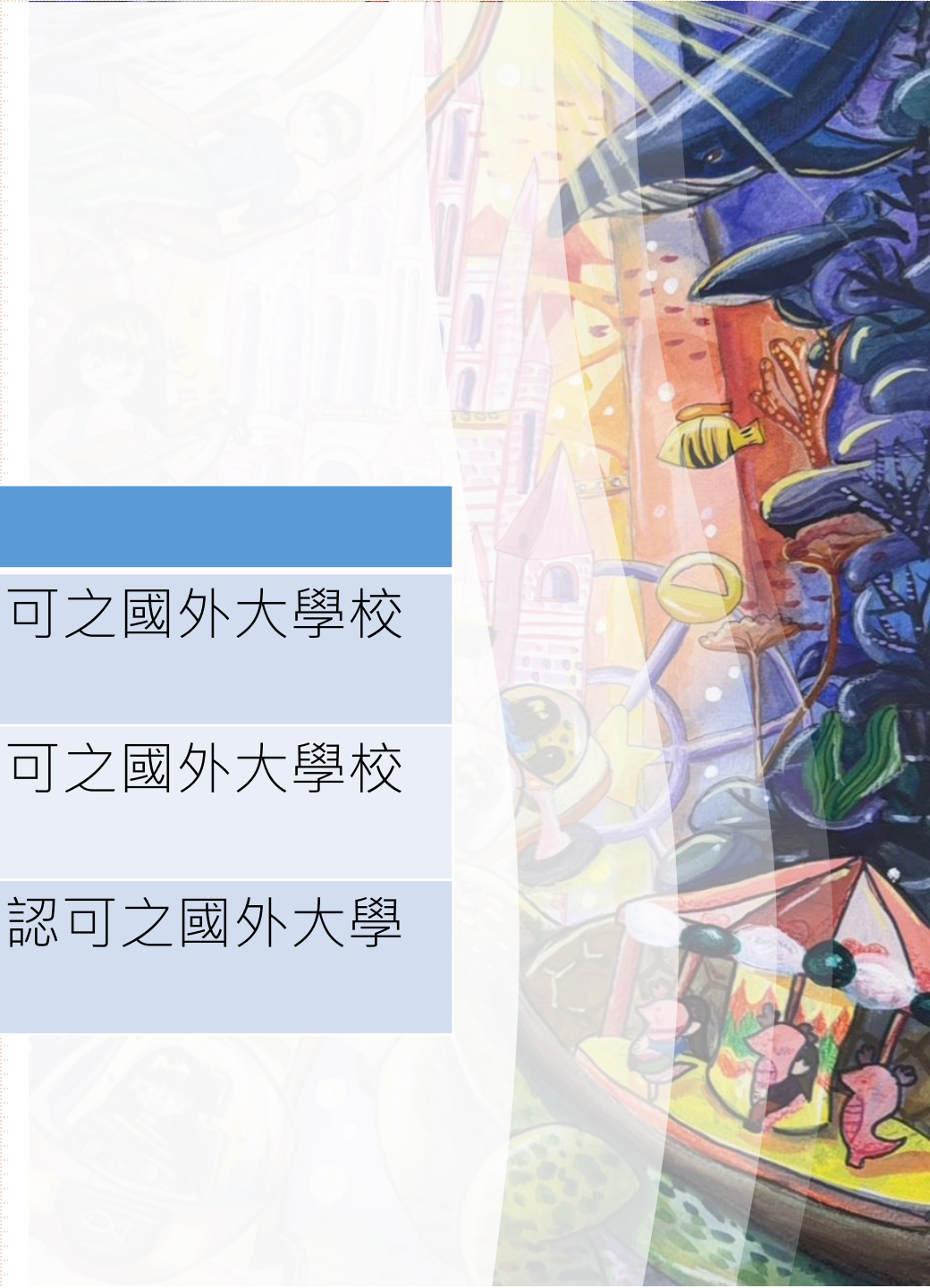
- 一. 漏核發敘薪通知書。
→本市現職教師(含市內、外之調動)需於人員到職時，核發敘薪通知書。
- 二. 同一學年度多位介聘教師須敘薪時，未登錄WebHR中等以下學校系統敘薪作業，或未核定、更新。
→同一張敘薪通知書可以新增多筆明細，個別列印。
- 三. 敘薪通知書中審查結果之學年度常誤繕為本學年，應為上上一學年度：
→依○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原支薪級仍準照支，考核結果若為「晉級」時，得依規晉薪1級，不再另行辦理改敘。
★如113年8月1日教師介聘調校，112學年度考核上未核定，爰先以111學年度考核結果支薪。



常見錯誤

※初任教師敘薪-無職前年資：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19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24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9級	190	具大學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一. 職前年資誤提或少提。

1. 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其所聘任任教科目與教師證書任教科目不符，誤提。
2. 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年資，誤提。

二. 未檢齊相關證明文件。

1. 私立幼兒園或托兒所年資未具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證明書。
2.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未檢具聘約(聘書)、考核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等。
3. 私立學校約聘教師，未查證其進用依據及身分類別。
4. 公立國小附幼教保員年資，未具契約、考核證明書。
5. 台商學校未行文至教育部查證相關年資。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三. 未由WebHR中等以下學校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或未核定、未更新基本資料。
- 四. 教師曾任2所以上幼兒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未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採認。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後，助教屬性已有差異：
 - 修正前進用之助教，適用教師規定。
 - 修正後進用之助教，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六. 托兒所所長非教保人員，其年資依規不予採計。
- 七. 私立托育中心非屬學前教育階段，其服務年資無法採計提敘。
- 八.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職前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乙等者，誤認可提敘薪薪級。
- 九.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誤採計提敘。
- 十. 曾任98學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進用增置專長教師年資漏未提敘。
→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以薪額190打85折計算。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十一.初任或現職教師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依規需與現職起敘薪級相當始可採計提敘薪級，而未判斷職務等級是否相當，而誤提敘。
- 十二.依規需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未附成績考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逕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三.實務訓練年資，誤併計提敘。
- 十四.「取得教師證日期前」有代理教師年資者，未查證「是否已折抵教育實習」而誤採代理期間。
- 十五.服務或離職證明書之離職日，實務上常誤開為支薪之最後1日。→應為實際離職(不支薪)日。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十七.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於初任私校專任教師時已為大學學歷，惟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時已取得碩士學位：

→教師取得碩士學位時，惟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或未任教職：以大學學歷起敘，採計提敘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改敘3級，併受所聘職務最高本薪限制。

→教師取得碩士學位時，為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以大學學歷起敘，採計提敘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改敘3級，併受所聘職務最高本薪限制。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8條、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常見錯誤

※具職前年資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十八.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及110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0291號函)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中等學校-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常見錯誤

※專任運動教練

- 一、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二、取得較高級別改聘，改聘之日為校長批示之日。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

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教師敘薪

常見錯誤★用印方式★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書記 楊淑蕓
電話：(04)22289111#55641
電子信箱：dina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30036225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敘薪通知書用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4894號函釋略以，教師敘薪通知書係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製發之文書，教師如有不服，得依同法第5條規定提起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提出救濟，該通知書係屬行政程序法第96條以書面製發之行政處分，非屬一般事務性通知，應記載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
- 二、經查本局前於107年12月6日以中市教秘字第1070109594號函發各校，敘薪通知書蓋用機關或承辦單位條戳部分，須依國教署函釋修正用印方式為蓋職銜簽字章。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

局長蔣偉民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書記 楊淑蕓
電話：(04)22289111#55641
電子信箱：dina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3004050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敘薪通知書用印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14894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中市教秘字第1130036225號函(諒達)通知各校教師敘薪通知書用印方式，現檢送相關用印範例供各校據以憑辦。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0000000000)

- 一、現任職務：○○○○○
- 二、學歷：○○○○○
- 三、核敘薪級：○○○○○。
- 四、生效日期：○○○○○
- 五、審查結果：
(一) ○○○○○○○○。
(二) ○○○○○○○○。

注意事項：

- 一、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 二、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 (簽字章)

函釋補充

★教育部101年9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10175971號函(個別函)

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發布)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提敘。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函釋補充

★教育部101年9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10175971號函(個別函)

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提敘。

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函釋補充

★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函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疑義：

(一)有關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應如何辦理改敘一節，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本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二)有關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學校事後同意，得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一節，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



函釋補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3118號函

私立幼兒園教師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敘薪疑義：

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待遇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據此，「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準用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待遇事項亦無法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敘薪。**(即無法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函釋補充

僅限第一
張教證(非
加科登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有關每年2月、8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期程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爾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學校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函釋補充

★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8356號函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年資，其職務等級相當認定疑義：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初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其對應等級相當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委任第四職等300至340俸點區間。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依規定得採計職前曾任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含)以上**且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年資辦理提敘薪級。



函釋補充

★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8356號函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

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教師待遇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就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已有明確定義，爰如有身分上疑義，請向私立學校或其主管機關釐明該師之聘任身分類別後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教師敘薪事宜。



函釋補充

★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令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年資採計提敘：

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函釋補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8617號函
(個別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採計提敘，其職務等級相當認定之疑義：

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教師與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認定，應視教師起敘薪級對照公務人員所任官職等及俸點而定。初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其對應等級相當之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為委任第四職等300至340俸點區間。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以大學學歷190薪點起敘，依規定得採計職前曾任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含)以上且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規定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年資辦理提敘薪級。



函釋補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8641號函(個別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之疑義：

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曾任約僱人員年資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未經採計之年資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函釋補充

★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A號令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職前曾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年資採計提敘：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族語老師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之對照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及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認定方式辦理。



敘薪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學歷起敘

- 小華112年6月自大學畢業，於113年2月22日取得國小教師證，113年度公費分發至○校服務，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9級190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中小學初任教師，其薪級以學歷起敘(大學190、碩士245、博士330)。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代理年資

- 任任113年6月碩士畢業，108年6月18日取得教師證書，113年度公費分發至○校服務，108年8月23日至109年7月21日曾任A校代理教師，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3級260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3.折抵實習

- 小敏81年6月自淡江大學國語文學系畢業，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90年8月29日至91年6月30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該段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4.代課教師年資

- 佳佳108年12月碩士畢業，94年5月17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於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曾任A校2688代課教師，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自86年6月4日後支領鐘點費支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提敘。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3.折抵實習

- 小敏81年6月自淡江大學國語文學系畢業，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90年8月29日至91年6月30日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該段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5.代理年資

- 庭庭110年6月碩士畢業，97年5月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A校代理教師年資自112年5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因任職未滿3個月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6.育嬰留停

- 婷婷99年大學畢業，參加臺中市112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108年8月23日至109年7月21日曾擔任A校代理教師，其中109年4月17日至109年7月14日育嬰留職停薪，其該段職前年資如何採計？



動動腦

- **採計10個月年資。**

108.8.23-109.4.16，計9個月。

109.7.15-109.7.21，計1個月。

本案經洽國教署表示，可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月份**，其餘年資視為連續可併計。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7. 幼教師年資採計

- 珍珍80年6月大學畢業，95年5月8日取得教育部幼稚園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擔任A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96年5月10日至96年7月31日) 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1) 不行！

因任職年資未滿1學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3118號函略以，「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教師之待遇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並非待遇條例之適用對象，其待遇事項亦無法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8.幼教師年資

- 小茵107年6月大學畢業，108年5月28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附設幼兒園服務，其職前曾任A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1年(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年終考核考列乙等，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因無服務成績優良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9.幼教師年資

- 庭庭112年6月碩士畢業，113年2月1日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附設幼兒園服務，其職前曾任A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 (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108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未具幼兒園教師證書；113年2
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任職未
滿1年。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0.幼教師年資採計

- 阿鳳83年6月師範學院2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畢業，89年8月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畢業，83年12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具下列年資，得否採計提敘，核敘薪級為何？
 - 1) 83年7月1日至84年7月31日擔任A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惟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服務證明)。
 - 2) 85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擔任B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
 - 3) 89年2月18日至91年9月30日擔任C私立幼兒園園長(未取得服務成績優良)
 - 4) 92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擔任D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計10年)
 - 5) 104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擔任E校教保員(計8年)



動動腦

- **11級500薪點。**

- 1) **不行！**
- 2) **不行！**因85(160)-87(180)學年度職務等級不相當。
- 3) **不行！**
- 4) **可以！**
- 5) **可以！**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1. 幼教師年資採計

- 小玉101年6月大學畢業，110年2月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幼兒園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幼兒園服務，其職前曾任A校教保員年資2年6月(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其中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教育實習申請留職停薪)，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107、108學年度尚未取得教師證書，109成績考核未考列甲等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2.服務成績優良

- 阿奇109年6月碩士畢業，102年5月15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A校代理教師年資1年(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無服務成績優良**，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3.公轉公

- 霖霖原為A校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112學年度成績考核為290薪點，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1級290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4.公轉公

- 小穎原為A校專任教師，其111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110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350薪點，其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18級350薪點**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5.公轉公

- 小捷99年6月大學畢業，100年4月25日取得國中教師證書，108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中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102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曾任A校專任教師(其中105年9月19日至106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3級260薪點(自190起敘，提敘3級，再學歷改敘提敘3級，合計6級)**

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8955號函規定得從寬按其初任教師學歷起敘，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10條規定辦理提敘及改敘。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6.私轉公

- 小婷105年6月大學畢業，106年4月21日取得國中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中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前任職A私校代理教師年資1年(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A私校專任教師年資5年(108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3級260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2項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7.私轉公

- 小楊106年1月碩士畢業，113年2月22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A私校專任教師1年11月(106年9月12日至108年7月31日)，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4級245薪點。**

因任職未具國小教師證書，不予採計提敘。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8.私轉公?

- 小晴110年6月碩士畢業，110年7月27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曾於109年8月26日至110年7月31日擔任A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其應自何薪點起敘，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245起敘。**
- **不行！**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未具合格教師資格，非私轉公，且該段年資不可採計。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19.私校職員年資

- 小淵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曾擔任A私立學校生活輔導師年資共計3年，可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私立學校職員年資不可採計。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0.非學校型態

- 霓霓108年6月碩士畢業，104年6月26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A實驗教育機構年資1年，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 **不行！**

非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所列得採計之職務年資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1.海外學校

- 小瑜100年6月大學畢業，101年4月19日取得國小教師證，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海外臺灣學校A校專任教師年資2年、B私校專任教師7年，其核敘薪級為何？



動動腦

- **20級310薪點。**

共提敘9級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2.軍官年資

- 林SIR 94年6月大學畢業，95年6月29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合計4年(少尉及中尉：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中尉：99年1月1日至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得否提敘？提敘幾級？



動動腦

- 可提敘，共提4級。**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為職務等級相當年資。

軍職人員			教 師		
軍備人員等級	軍務人員等級	軍人官階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四等 上尉	22	275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3	260	
			24	245	
		三等 中尉	25	230	
		一等士官長	26	220	
		二等士官長	27	210	
		少尉	28	200	
		二等士官長	29	190	
			30	180	
		二等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3.公務人員年資

- 阿昇98年1月碩士畢業，98年5月13日取得國中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中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下列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 1) A機關辦事員年資
- 2) B機關技士年資(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12月31日，其中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2月18日為實務訓練期間)



動動腦

- 1) **不行！**(因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
- 2) **不行！**(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2月18日實務訓練期間、102年2月19日至102年12月31日任職未滿1年，不得採計)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4.專業及技術教師

- 阿書107年8月碩士畢業，112年1月9日取得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械科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參加某校113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其職前曾任A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可以！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之規定，待遇準用教師規定。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5.其他年資

- 大大90年6月大學畢業，95年5月8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A機關研究助理(勞務承攬之外包人力)年資4年、B實驗教育機構小學儲備教師年資1年、C機關業務助理年資2年，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皆不行！

非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所列得採計之職務年資。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6.其他年資

- 小字107年6月碩士畢業，104年4月21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國立A大學約用人員(非編制內臨時人員)年資4年？



動動腦

不行！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7.其他年資

- 琪琪101年6月大學畢業，112年2月22日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其職前曾任衛服部A醫院約僱人員(106年8月31日至106年12月14日)、B機關約僱人員(107年3月17日至108年2月18日)，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皆不行！

本案106、107、108年度任職
皆未滿1年。

案例探討-初任教師敘薪



Q28.教師聘期

- 凱凱參加臺中市113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自113年8月2日停役，其應自何時起聘？



動動腦

- **113年8月2日起聘。**

案例探討-教師敘薪



Q1.取得較高學歷

- 芳芳112年8月1日起任教職，現敘本薪190薪點，自112年9月以帶職帶薪方式碩士進修，於113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並於113年1月17日檢證向學校申請碩士改敘。

- 1.改敘薪點為何？
- 2.自何時生效？



動動腦

1.245薪點。(因所敘薪級220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

2.自113年1月17日生效。

案例探討-教師敘薪



Q2.取得較高學歷

- 立立95年8月1日起任教職，現敘500薪點(本薪450、年功薪50)，自99年9月以帶職帶薪方式碩士進修，於113年1月取得碩士學歷，其改敘薪點為何？



動動腦

- **525薪點(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得改敘至本薪525薪點)。**

案例探討-教師敘薪



Q3.取得較高學歷

- 小好94年8月1日起任教職，現敘500薪點，自105年8月以帶職帶薪方式博士進修，於113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其改敘薪點為何？



動動腦

- **550薪點(提敘2級至本薪550)。**

案例探討-教師敘薪



Q1.運動教練改聘

- 小芬94年12月取得合格初級專任運動教練(田徑)證書，係參加A校103學年度田徑專任運動教練公開甄選錄取人員，以初級級別聘任，現敘625薪點，113年8月26日取得合格中級專任運動教練(田徑)證書，110-112學年度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並經本府教育局114年1月7日中市教體字第1140000000號函核定，依田徑【中級】級別改聘，經該校113年10月7日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批示之日為114年1月15日，請問其核敘薪點為？生效日期為何？



動動腦

625薪點

114年1月15日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案例探討-教師敘薪



Q1.代理教師

- 小芸112年8月1日具中等學校機械科教師證書，擔任本市某高職機械科代理教師，期曾擔任A私立高中物理科專任教師，年資共計10年，請問A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



動動腦

不行！

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1點第2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惟本案之私校年資屬不合格聘任，爰無法採計提敘。**

專題探討-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8條、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函

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由服務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專題探討-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

範例一：私立學校任職年資1年。

Q：甲師105年6月大學畢業、108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參加本市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106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2年(108-109學年度)，應如何敘定薪級？

A：275薪點。

起敘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自 190 薪點起 敘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1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提敘6級。	260薪點
自 245 薪點起 敘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2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與現任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275薪點

說明：110年8月1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以190薪點起敘，核敘260薪點，現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解釋令，得重行敘定薪級，改以245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敘275薪點，並追溯至110年8月1日生效。

專題探討-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

範例二：改敘受最高本薪之限制。

Q：乙師89年6月大學畢業、98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參加本市112學年度國中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至○校服務，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4年(91-94學年度)、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96-111學年度)，應如何敘定薪級？

A：575薪點。

起 敘 基準	年資採計	核敘薪級
自 190 薪 點 起敘	採計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4年，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再依碩士學歷改敘提敘3級，提敘23級惟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限制，僅得提敘19級。	525薪點
自245 薪 點 起敘	採計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16年，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因與現任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	575薪點

說明：112年8月1日生效之敘薪通知書以190薪點起敘，核敘525薪點，現依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解釋令，得重行敘定薪級，改以245薪點起敘，採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核敘575薪點，並追溯至112年8月1日生效。

專題探討-代理教師年資提敘

本市代理教師年資敘薪，為配合原國立高中改隸本市，高中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依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國中小代理教師則無。

憲法法庭就「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於113年8月9日宣判部分違憲，憲法法庭認為我國代理教師制度之演變言，逐漸由初始之暫時性，轉變為常態性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之性質。由現行教育實務之層面言，合格代理教師所承擔之教學責任及行政工作，與專任教師或已不易區隔，**合格代理教師於職前年資提敘之面向，應獲與專任教師同等之待遇。**

- 教育部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違反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4款：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教育部函示(代理教師敘薪及年資是否採計屬地方政府權責)，及新北市政府的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敘薪不得採計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違憲部分，應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專題探討-代理教師年資提敘

教育部民國114年3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41A號[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專任教師之規定**」。

沒有改敘

說明：

（一）參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意旨，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合格代理教師)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應有適當評價，以保障工作權益。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3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5項)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三）現行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為使合格代理教師所具職前年資有允當評價，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



Q & A





謝謝聆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一股股長盧瑩娣

電話：04-22289111轉55710

電子郵件：yt-lu@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